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91执恢4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英光，男，1965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大安市烧锅镇乡新建村三家子屯。

被执行人:大连天宇制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市金州区后石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炳明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大连中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2号40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财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:李炳明，男，1966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550号1-4-2。

被执行人:韩国芹，女，1968年6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550号1-4-2。

被执行人:赵卿全，男，1972年6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吉街36号4-5-1号。

被执行人:王苇，女，1986年9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吉街36号4-5-1号。

上列当事人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（2018）辽0291民初4418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4月1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5月25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卿全所有的位于大连甘井子区辛吉街36号4单元5层1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案涉房屋价值进行询价，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网询评估报告，网询评估报告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卿全所有的位于大连甘井子区辛吉街36号4单元5层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春 峥

审 判 员 杨 宏 强

审 判 员 白 力 忠

二○二○年七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赵 科